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有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明宗

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8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：1.被上訴人劉明宗與被上訴人吳俊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2.被上訴人大有通運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劉明宗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6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計算之遲延利息。3.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項被上訴人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他項被上訴人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，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63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慧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 鈺 玲